



37

民族復興叢書

新中國經濟建設論

陳城著

上海華南出版社發行

書叢興復族民

論設建濟經國中新

著 城 陳

行發社版出華南海上

1938

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五日初版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民族復興叢書

新中經濟建設論

印翻准不 · 有所權版

著作者 陳城
主編人 楊立齋

發行者

南華出版社
上海四馬路

廣州辦事處
惠福東路
南華出版社
惠新西街十號三樓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全國經濟總動員之提倡	一
第二章 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	一
第一節 民族利益爲第一位、個人利益爲第二位	九
第二節 適應於抗戰的國防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	一一
第三節 相對的統制經濟	一三
第三章 我國經濟之實況	一八
第一節 我國經濟的本質及其弱點	一八
第二節 我國經濟之現勢	二七

第四章 新中國經濟建設之途徑 ······ 三四

總說 ······ 三四

第一節 關於工業政策 ······ 三六

第二節 關於農業政策 ······ 五一

第三節 關於商業政策 ······ 六三

第四節 關於財政政策 ······ 七五

第五節 關於金融政策 ······ 八七

第六節 關於交通政策 ······ 九九

第五章 結論 ······ 一〇七

第一章 緒論——全國經濟總動員之提倡

事實比觀火還明白，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是經濟的戰爭，無論在規模上，在消耗上，都非昔日國防或國內戰爭所可比擬。換言之，由於新式兵器之發明與應用，由於飛機與化學兵器的參加作戰，已使戰爭完全改變了其已往的性質與形式。就拿此次中日戰爭來說罷，參與戰鬥行爲的，並非僅限於陸海空的戰鬥員，實際上，一切在後方的非鬥人員以及財力物力，也都直接間接的參與這場戰爭。事實，現在不僅我全國的人民都準備着所有的氣力、精力、財力、物力以抵抗敵人，以爭取最後勝利，即在敵人方面，也已由其議會通過總動員法案，準備全國總動員，不惜冒險來作孤注一擲的嘗

試。現在的戰場，雖祇限於華北與華中，然而實際上離戰區最遠之華南，也都成爲敵人戰鬥行爲的目標。自去年八月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天，我們的鐵路，我們的建築物，我們非戰鬥員的同胞，甚至我們絕無抵抗設備的農村，無一不備受敵機肆意轟炸的威脅，敵人被我們打跌一架飛機，固然要損失數十萬元，即敵人投下一個炸彈，及我們發一秒鐘的高射炮，起碼也要數百元。這種事實，不消說是在說明現代的戰爭，完全是以經濟來做中心，這即是說，現代戰爭的勝負，經濟本身實具有決定的作用。

這種戰爭的特殊性，並非到最近才被世人體驗到，即遠在上次世界大戰前，便爲各交戰的帝國主義國家所認識。所以歐戰開始時，各交戰國除出盡方法想一鼓殲滅敵國的武力外，更設法斷絕敵人之軍需資源，以及其人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品物，以期直接間接消滅敵人的戰鬥力，而獲得勝利。例如英國當

戰事開展之初，則運用海軍主力，一方面控制北海，一方面封鎖斯丁的那維亞半島，使一切由荷蘭、丹麥、瑞典以及挪威等國輸入德國的貨物，無法運送。此種戰畧，結果大為奏效；蓋誠如一般史家屢屢所指摘的那樣，同盟國之所以戰敗，實在是由於最後經濟發生空前的恐慌所致。

無可否認的，我國自發動全面抗戰以來，軍事上的動員，可謂已達到相當的程度了；然而對於經濟的動員，的確未免有點疏忽。這一面固然表現出我國經濟異常落後，他方面却表現出吾人對於戰爭太沒有準備了。在戰爭爆發前，不但未曾着手經濟總動員的計劃，即在戰事爆發後，對於整個國民經濟，除却最近臨全大會的抗戰建國綱領中包含有經濟綱領以外，也未見有具體的適當的處置。隨着幾個重要工業都市的陷落，經濟的元氣，大為損傷；一直到現在，對於已被毀壞的工業，固尚未有恢復的可能，即殘存着的各種產業，也無法作

適當的統制與動員，豈祇對於在都市從事生產的人員，迄今未有過妥善的處置，即對於農村的生產，也未見有一個合理的計劃，使之配合於戰時的需要，同時對於最感到缺乏而又最需要的資金，依然仍任其存放於外國銀行或死藏，尙無法作有效的活動。至於財政之未有合理的調整，及生產與消費間依然尙不脫無政府的狀態，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這種情形，至爲不良，對於抗戰前途，尤爲不利。總之，整個經濟機構既缺乏戰時的編制，更沒有作總動員的準備，這實在是一件極遺憾的事實。

不過，我國此次抗戰，誰都知道是國家民族之生死關頭，在歷史上是具有無上的意義的！事實擺在前面，現在大好的半壁河山，已落在敵人之手，如長此再不爭氣，不但我們無望保持我們的祖業，即連我們的生存權，也要被人剝奪！因此，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在惟有物質能供給戰時需要才能獲得最後勝利

的信念下，吾人主張應不顧一切艱難，須從速實行全國經濟總動員，務使能充分達到長期抗戰的目的。

然則全國經濟總動員的意義如何？簡言之，即是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在合理的分工合作下，使國家之全體生活力發揮至最大限度，以適應戰爭物質上之需要，具體地說，第一，實行動員全國各部門的人員，鼓勵其生產力，使之增大生產的總額；第二，須做到將一切勞力與原料品，由不必要的物品生產，轉到戰時所絕對必要的物品生產；第三，合理的節約消費；第四，對國民之物質的財產，在不損害國民經濟的原則下，須行使各種必要的統制政策；第五，各部門行政管理機構之合理化；第六，將過去在自由主義經濟原則下之無政府的生產，相對的改為有計劃的或統制的生產。要之，在全國經濟總動員的形式下，由生產、流通以至於消費等各過程，均應由政府指導或統制，從而提高戰

時生產能率，適應戰時的需要。

然而在這裏，我們應該要知道，每一個社會的經濟體系，都是異常複雜，倘其中某一部門發生變化，都不可避免地會影响到全部經濟機構發生變化的；這恰如一部複雜的機器因其中一個小齒輪變動了，就會影響到全部機器的機能那樣。所以我們一面雖強調在此全面抗戰期間，爲着抗戰的勝利，在實行全國經濟總動員時，不惜採用一切足以限制有利於個人活動的手段，然而我們的本意，並不是祇願到狹義的軍事上的目的，而是在努力於充分供應戰時的需要中，仍顧慮到整個社會經濟體系，務需使之保持着互相和諧，互相聯繫的關係，在一個極合理的計劃下，動員全體的力量，去擴大社會的總生產，以期能一方面應付目前的戰爭，一方面奠下建設新中國的基礎。

第二章 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

沒有國家，即使人民尚可生存，然而他的生存權已極危險；他的財產絕對沒有保障，他的社會地位至為卑賤，這樣的事例，我們可不必翻開歷史，稍為留心一下最近由於奧國無形中被國社黨的德國合併，許多猶太人在奧京的財產被沒收，許多奧國人民被侮辱而至自殺，便可知道。至於日寇在佔領我國的區域內，極盡其劫奪、焚毀、殺掠、姦淫之能事，尤其是日常耳目所觸之事實，無容喋喋。要之，國家與人民，是息息相關的，可以說，沒有國家，即沒有人民。人民之所以能自由存在，是以其國家之存在為前提；人民之生命財產之所以能保障，亦是以由其國家所產生之法律之存在為前提；人民之人格之所以能

被人尊重，不消說更是以其國家的國格之存在爲前提；這種情形，不僅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如此，即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亦復如是。所以，國家實在是高於一切的。固然，神^義的國家主義的思想，我們應該絕對要拋棄，同時，由於將來社會的進步，我們更相信有達到世界大同之一日，不過在現世紀中，歷史和事實告訴我們，沒有一個開化的社會是沒有國家的。

在我們視野所及的範圍內，一國家的強盛，固由於該國文化發達及其物質環境所致，但其民族富於國家觀念，與夫深明「大我」高於「小我」的責任，亦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素。我國過去的積弱，與夫國運的一蹶不振，嚴格的說，泰半是基於此種觀念與責任的缺乏。一直至最近，還有些很有地位的人，都是缺乏此種涵養⁽¹⁾，往往將個人的利益，超於國家的利益，在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相衝突時，常常置國家利益於不顧，循致國家元氣，無法扶植，影响所及，不

特國力無以增強，即國民之元氣及文化等亦隨之而委靡。自抗戰爆發後，此種現象，雖次第剷除，但誰也不能否認客觀上絕無存在。而事實告訴我們，在這種不良風氣未根本絕滅以前，我們國家進步的希望是極微的。所以，在新中國經濟之建設迫在目前的今日，下面三個經濟原則，我們是要求絕對遵守，而不可踰越的。

第一節 民族利益爲第一，個人利益爲第二

在民族利益高於一切的普遍的大前提下，當然，經濟建設也不能例外。根據上述，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國家如無新的轉機與出路，國民亦祇有永遠過着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生活方式，現代國家權利的享受，永遠是可望而不可即。爲甚麼？很明顯地，這是因爲如國家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下，那人類所特有的自

私的觀念，便容易膨大，隨而過去封建社會上所橫着的一切不利於促進經濟發展的障礙物，便無由排除，同時，一切經濟的經營，便無由獲得合理的管理。這樣，像中國過去具有依賴性的，無獨立性的經濟，始終是停留於被動地位的、半殖民地的特殊形態的狀態下。

固然，在此全面抗戰期間，我們對於那些具有妨礙中國民族資本發展的帝國主義的在華資本（日本的除外），買辦資本與封建軍閥的資本，爲着避免發生磨擦，我們不應一筆勾消，但發動國家戰時的力量，不令其作過分的活動，俾整個民族利益免受侵蝕，這仍是必要的。因爲我們始終認定，非抗戰獲得最後的勝利，整個民族無以圖存，非整個民族獲得自由生存權，個人的一切都沒有保証；所以在此抗戰期中，不僅對於那些利用戰時機會，貪圖暴利，加強剝削的行動，^參我們要絕對的嚴厲禁止，即對於一切不利於戰時的經濟行爲與產業，

我們亦主張應了以嚴厲的取締。換言之，無論關於某一部門，某一方面，個人或私法人的利益如有與抗戰時期之民族利益衝突時，不消說個人或私法人的利益自當無條件犧牲。不過在這裏須得聲明，我們的本意，非但不主張一筆抹煞個人或私法人的經濟活動，而且還主張政府對於私人的合理的資本之活動，應該予以扶植與獎勵；蓋吾人始終確信國家進步與富強，完全是以國民經濟的發達為前提，但為防止目前私人資本的過分活動與流弊，凡遇一切有害於國家民族利益的經濟行為，則非斷然予以禁止不可。要之，過去一切陳腐的惡習與觀念，此時應絕對撲滅，一切的經營與建設，均應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第一，個人利益為第二。

第二節 適應於抗戰的國防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

我們既然承認祇有抗戰獲得勝利，中華民族才有出路，那充實軍需的需要，自然比什麼都來得重要，這幾乎用不着多說。然而這並不是說，爲着戰爭的需要，就應置其他事業於不顧。每一個人都知道，一切國家的力量，都是來自民間，因而民間元氣之培養，實在是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我們所主張的一切適於抗戰的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不過是說，在此軍事的吃緊期中，一方面國家本身固然要設法從速去開設重工業（如煤、鐵、石油等），籌設巨大的兵工廠與其他各種軍需工業，食糧工業等製造廠，從速大量生產，以應今後軍需與糧食等的需要，他方面國家更應該將平時的經濟體制，妥爲設法使之轉爲戰時編制，俾一切在戰時不必要的生產——如奢侈品及各種玩具等，轉爲迫切需要的生產，以充實國家的需要，而達到長期抗戰之目的。故國家此時，應該有進一步的處置，除國民日常維持生活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品外，不許再

生產與國防軍需無關的商品。如是，不但可避免虛耗有限的資源，而且由於有計劃的限制消耗，無形中更可養成國民一種儉樸的風尚。

第三節 相對的統制經濟

爲着不要再陷資本主義的覆轍，爲着在抗戰中奠下一個復興的基礎，在此時，我們主張應施行一種相對的統制經濟。然則甚麼是相對的統制經濟呢？

從學理上，我們知道現日社會上很流行「統制經濟」這個名詞，大別之可分爲絕對的統制經濟與相對的統制經濟。前者的涵義，是澈頭澈尾的計劃化，祇有國家資本，而無私人資本；祇有公企業而無私企業，國內既沒有買賣，則社會消費與個人消費等，亦均已失却自由獨立的作用；質言之，即根本推翻「自由競爭」，「財產私有」兩原則；全社會的經濟及一切經濟事業，都是在一個中央集

權的統一機關下，按着一定的計劃，進行着極嚴格的指揮與管理。反之，後者的涵義，是在一國民經濟內，為適應客觀環境的要求，一方面既然承認「競爭」，而同時另一方面即又在某範圍內加以統制。換言之，在原則上，一切資本主義的制度，依然予以保留，不過國家為着增進社會的幸福，一面固得將各個人的不合理的經濟活動作適當的節制，另一面更得發動國家的力量，將一切有關於全社會的重要事業，劃歸國營或公營，以期防止個人的獨占，而增強國家的實力而已。這個原則，筆者認為極適應於我國目前的環境。蓋我國此次自衛抗戰之目的，不僅在於擺脫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和爭取民族之自由獨立，而且還要打破過去一切封建的勢力，藉此建立強有力的現代國家，提高國家的國格，以期增加全社會的幸福及促進世界的和平。事實告訴我們，中國過去經濟之所以不能發達，一方面固由於國內各封建惡勢力的阻梗，及人力物力的分散和浪

費所致，倘方面各帝國主義藉着不平等條約之掩護，使其在中國的經濟勢力得以橫行跳梁，更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因；所以，爲着發展中國的民族工業並提高中國經濟的水準，我們除了一面努力掃除一切內在的障礙物外，我們一面更要集中公私資本，以雄厚的勢力來抵抗根深蒂固的外國經濟勢力，庶可期一蹴過去衰頹萎靡的現象而奠下新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

尤有進者，吾人試一較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制度，在過去自由主義全盛時代，雖曾留下幾多功績，但在目前經濟的國家主義風靡一時的環境下，其原有的作用，實在已縮到最小限度。其理由是這樣：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一切的生產，都是無政府性的生產，祇要有利可圖，祇要有市場可奪，同業間的利益固不必論，即犧牲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亦所不顧。結果，不但國內的勞動者及消費者要被犧牲（爲爭奪海外市場，非極度地採取國內的勞動者及消費者，無

以填補對外傾銷之損失）即國內一切資本薄弱的中小企業、亦不免備受摧殘；影響所及，一方面既會促進寡頭獨佔資本的實現，他方面又會促進中小階級的破產，於是階級的對立，便因此而日益尖銳化。由是可知，現階段資本主義之所以由周期性的恐慌而變爲慢性的恐慌，亦基因於此。各國有鑑及此，並爲補救此種缺陷計，從歐戰後已逐漸趨於獨佔的競爭（註）的傾向。一九二九年以來，此種制度，更風靡於世界，所謂各式各樣的統制經濟，便於是出現。蓋事實至爲明顯，祇有國家發動相當強有力的力量，在一個最高的指導原理下，作有計劃的，富有統制力的生產，使社會的財富不致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上，才能相當醫治現社會制度下所特有的慢性病。不消說，這樣的一種藥方；特別以我國爲需要。

根據上述，我們知道絕對的統制經濟，是否定現社會之制度的，換言之，

那即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經濟體制。這樣的一種制度，是否能滿足全社會的理想及其優劣之點何在，我們現在無暇予以批判；祇是有點不能不指出的，便是我們認為在此抗戰期間，爲着減少各種不必要的磨擦，因而爲着不要減削抗戰的力量，這樣的一種制度，最少是不適於目前中國的國情。蓋如採取此種政策，則不但會得不到資本主義各友邦的同情，即國內的資產階級，亦恐不願予以通力合作也。所以，筆者認爲吾國此時，應施行有如上述的一種相對的統制經濟之必要。

關於此點，如欲作進一步研究者，請參看拙稿「最近經濟學的新動向」一文，載於《時事類編》廿五年七月上半月刊——著者附註

第三章 我國經濟之實況

第一節 我國經濟的本質及其弱點

欲建設新中國的經濟，必先須對於中國經濟的本質、弱點及其現勢，有一個較為正確的概念，然後才能把握得住其中心問題；這恰和醫治病人的，須先將脈理及症狀考察一番，然後才能對症下藥，其理由完全是一樣。然則中國經濟的本質是甚麼？

關於這個問題，直至現在，雖學者間的語論仍極紛紜，但其中却有一個共通的見解；認為「中國既然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國家，則其經濟自然也不脫半殖

民地國家經濟的境地。」正是因為這樣，由於半殖民地所特有的封建勢力的存在，隨而由於各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的不同，誘致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發展階段上，反映出顯著的畸形的客觀恣態。這種資本主義的畸形的發展，無疑的內面受了封建勢力所限制，外面受着帝國主義所壓迫，便形成了使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經濟沒落，變質，乃至於淪為買辦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因。由是可知，在中國經濟的本身上，却包含着許許多複雜的要素——國內的要素，國外的要素，落伍的要素，進步的要素；但無可否認的，其主要的特徵，乃在封建殘餘之下，國際資本主義的資本與買辦資本互相結托而成的一種半殖民地式的經濟。

事實告訴我們，自一八九五年之中日戰爭而至馬關條約簽結後，資本主義列強遂一致的對中國採取侵略的攻勢，實行要水種種特權。換言之，除強蠶地進行借款的壓迫，鐵道的建築，勢力範圍的劃定，礦山權利的奪取及租界和租

借地的設定外，又各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所以自那時起，外表上土地雖能完整，然實際上已頻遭分裂，而名義上雖爲獨立國家，但實際上早已淪爲半殖民地了。結果，不但使中國民族企業不能逐漸順利地發展，反會遭受到列強的威脅與摧殘。不過在這個期間中，由於資本主義列強尚徘徊於工業資本階段的緣故，其對殖民地的經濟侵略，到底仍是相對的，主要點乃側重於剪形價格的貿易。但自資本主義列強漸次走進金融資本的階段，即進至帝國主義階段，要以其強大的資本來支配殖民地的時候，其對殖民地的經濟侵略，便由相對的意義轉爲絕對的意義，換言之，即由商品輸出市場奪取，轉而爲資本輸出市場、原料與及其他一切企業的獨占或控制，因而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便大受其阻害，而這樣的情形，尤以自一九二九年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發生空前的恐慌，而走向於沒落階段後，尤爲厲害。蓋那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爲防止其國內危機起見，

不得不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更加重其榨取，以冀將其由恐慌所蒙受的損失，轉嫁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身上。換言之，國際資本主義列強，這時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過剩商品的傾銷，及金融資本的操縱等，更加具體化深刻化了。這樣一來，中國經濟便隨而顯出次列幾種特色：

第一、國際資本主義以破壞和侵蝕中國經濟為主，在積的建設上沒有甚麼幫助；因通過各種金融機關，而在都市與農村，國際資本都成為最高的統治者。

第二、中國的封建關係，雖然因此而相當被破壞了；但一方面在農村中封建的生產方法，却依然相對地保留着，形成了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的不調和。同時，封建的生產方法在破壞和保留的二種狀態下，封建的榨取却特別地濃厚起來。

第三、國際資本主義，不但無法根本掃除殘餘的封建經濟，而且也無希望掃除。

第四、在政治的手段上，帝國主義常常都是直接或間接與封建勢力及買辦資本互相勾結着。

因為有這幾種錯綜的因果關係，便變成中國經濟發展的桎梏。這即是說，一方面由於國際資本主義在華利用不平等條約，實行高度的榨取，他方面由於中國的封建勢力諸多阻梗，誘致我國經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便產生了如次的弱點：

請首言農業。自帝國主義跋踏進我國土後，我國農業，已由自給經濟進而轉為市場生產，農產如棉花、大豆、蠶絲、桐油等項，均以供應國外原料為生產之前提，舉凡產量之大小與夫價錢之高低，均取決於國外市場。倘國際經

濟發生恐慌，某部份商品實行減縮生產時，我國的農產品則隨而滯銷或跌價，從而農業經濟便大受打擊。在前次世界經濟發生恐慌時，我國的生絲及茶，因受世界不景，被擋於世界市場外，便是一個好例。

再就我國工業而言，現在舉凡著名的工業，外商勢力仍佔絕對的優勢。如紡織業爲我國最大之工業，而且商竟將占其二分之一；英商又占其十分之一。他如天津之毛織業，東北之榨油業，上海之捲煙業，製造業及電氣業，漢口之桐油精練業，津滬漢之製蛋業，以及散佈各埠之火柴等工業，或爲外商所獨佔，或與華商所平分，其勢力大都遠雄於華商之上。其中尤令人痛心疾首者，便是外商在華設廠加工製造，如桐油之精練，大豆之壓榨，以及蛋品之製品等，皆屬一轉手間獲利數倍，此實爲我國經濟的最大弱點。再轉過來看對外貿易罷。自海禁開放以來，對外貿易在數額上雖有長足之進展；惟貿易之性質，却仍

然帶有很濃厚的殖民地色彩。事實如此，凡進口貨物，泰半皆爲製造品，凡出口貨物，泰半皆爲原料品及半製品。至貿易組織規模雖稱宏大，但無論進口業或出口業，皆操之於外人之手。國際匯兌本爲調劑國際貿易金融利器，但在新貨幣政策未頒佈以前，亦悉由外商所霸持，國人幾無自立之權。又，關稅本爲控制國際貿易的不二法門，即某種商品宜禁止輸入或輸出，某種商品宜限制輸入或輸出，某種商品宜加稅或減稅或免稅，皆應有絕對的自主權，俾國內之基本資源不致外流，幼稚工業得免舶來品之摧殘；然而我國國定稅則未能確立，所謂關稅自主權，徒有其名，實際上事事受阻，欲藉以爲保護國內工業之利器，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至於我國金融，受帝國主義勢力的控制，較任何經濟部門都來得明顯。蓋內外國銀行在中國金融行政上佔着絕對的支配地位，所以關於金融方面的改革

刷新事業，我國金融和財政當局，很少有單獨進行，往往都是先徵求外國銀行的同意，或與之共同合作。例如從上海所組織的國際銀錢公會，及上海銀行業所組織之聯合準備委員會，均有匯豐、花旗及麥加利三行經理加入；又即民十四年十一月新幣制之改革，亦有待於英美等國在華銀行之協助，始能實行，這幾乎用不着說明的。事實上，由於外商銀行擁有雄厚的資本，不特可以控制華商銀行，而且在不平等條約所掩護下，尚可在華發行鈔票，吸收中國鉅額的存款、債券及股票。這樣，他們既可操縱金融界，復可統制整個企業，使中國的經濟生命，完全屈服於其巨掌之下。

以言財政，我國因受賠款和外債兩重牽制之下，則關、鹽各稅之征收，向由外人越俎代庖；而稅收所得，復悉數存入外商銀行。以偌大款項坐聽他人支配，以本國之資金讓外籍企業家作調劑金融之用，而予本國工商業以莫大的打

擊；每念及此，誠堪浩嘆！

至於我國之交通，不僅是非常落後，且現有極少數之新式工具，又無一不是帝國主義鐵蹄下的畸形產物（除即寧陽鐵路）。我國沿海及內河航行權，自不平等條約締結後，航海事業，早為外商所經營。鐵路雖泰半名為國有，然以建築款項多屬外資，馴致鐵路本身不但諸受牽制，即在鐵路之區域，亦多成為外商之勢力範圍，國權之喪失，莫此為甚。

因為有以上種種弱點，即在平時吾國經濟也難以充分發達，自為意中事。自全面抗戰發動後，由於各大都市及各重要工業區的相繼陷落，隨而由於各種資源之被佔領及炸毀，致中國原有的脆弱經濟基礎，更備受摧殘，自無待言。為明瞭其中眞相，藉以討論今後的改造與建設計劃起見，自又不能不將抗戰爆發後中國經濟的一般情形予以概括的考察。

第二節 我國經濟之現勢

究竟由於此次中日戰爭之爆發，我國經濟受到怎麼樣的影響呢？關於這點，雖現目我們手頭尚得不到正確的數字，但祇要我們稍留心一下各地的報道，也不難得到一個梗概。

不消說，中國經濟此次受戰事最大打擊者，首當推中國的民族工業。蓋因中國的民族工業，大都集中於平、津、滬、這幾個大都市。所以一自平津淪陷後，在天津的紗織業與麵粉業，幾乎全部被破壞了。上海在抗戰三個月的長期中，首先是閩北、楊樹浦、及浦東一帶的工業陷於停頓與破壞，以後隨戰事蔓延至滬西、南市、這方面的新舊產業，亦遭遇了同樣的命運。及後，隨大上海的陷落，與夫東戰場發生急激的變化，那京滬、滬杭沿線各地——尤其是被稱爲

中國「曼車斯達」之無錫工業，一轉眼間，便悉化爲炮煙彈雨。固然在上述各
地陷落以前，由於當時輿論的鼓吹，有些工廠或機器，已搬到內地的安全地帶
去，但因運輸阻梗，能達到如期之目的者爲數極少。至於在後方之各重要都市
如廣州、漢口等，由於敵機不斷的轟炸工業地帶，也可想像其當有很大的損失
；例如今年三月底附近廣州之省營糖廠的被炸，單就固定資本一項的損失計算
，據說也達千餘萬元。

但在另一方面，由於海岸線被封鎖，各入口貨品隨而大大的減少，誘致內
地各中小的手工業漸有抬頭之機會，這也是事實。倘當局能妥爲設法鼓勵，並
使生產原料無缺乏之虞，則我國工業的前途，又未嘗不獲得一個好轉的機會。

說到農業，也是一件極爲痛心之事，自戰爭爆發後，由於我國最富庶的華
北數省及江浙皖三省之淪爲戰區，在飛機大炮轟炸之下，不但許多農產物無法

收穫，即民間所擁有的一切財富，也都被搶劫一空，即有所餘，亦為猛烈的炮火摧毀殆盡。就是非戰區省份，平時為農民賴以寄生的各種工業原料品，亦因都市工業停頓，收買商人無法收買，多半都淪為廢物。抑尤值得痛心者，即其他內地的農作物，由於敵機隨時隨地的轟炸，也不無受到相當打擊。此外，由於戰時負擔之加重，農民壯丁的抽調等，也予農村生產以惡影響。總之，由於此次中日戰爭之爆發，在農業上所受的損失，雖尙得不到確實的統計，但實際上損失異常重大，這是不可否認之事實。

再就對外貿易而言，我國對外貿易之主要對手國，除美英以外原為我們的敵國日本。惟自去秋戰事發生後，不但對日的輸出入貿易，幾陷於停頓之狀態，即對其他各國之貿易，因我海岸線被封鎖，亦受到極大的阻礙。據去年八月江海關發表的統計，全國進口總額為五五、六一五、九六六元，較七月份減

少六八、七四九、九八九元；全國出口總額爲四五、二七三、〇五七元，較七月份減少四二、九四九、三四三元。若就上海這一個口岸而論，同月的洋貨進口總額二八、一六四、一九四元，較前年同期減少一八、四二三元；土貨出口總額爲二三、七五六、九三五元，較前年同期減少四、七〇〇、〇六一元。這即是說，無論從全國抑上海一埠而言，戰事發生後的進出口貿易，都大大減少。至於國內貨物之移轉情形，現下雖尙得不到確實的數字，但據各地方的通訊，也可知道由於交通阻滯之結果，許多地方之鮮菜、菜蔬都不克送到一向銷售的地方；同時因爲津浦一帶工業的停閉，如像棉花、生絲一類原綱品的販路，亦大成問題。由是奸商從中操縱囤積，致使內地的全般農工業，遭受莫大的打擊，更由是反過來造成商業上的種種不好現象。

至於財政情形，也頗值得注意。很明顯的，自敵人封鎖我海岸，及天津、

上海、青島等大都市與夫江北主要生產區被敵軍佔領後，因國外貿易突形減少，多數工業或被破壞，或被迫停工，至使我國主要礦源的關、鹽、統三稅收入，已大為削減。據海關統計，我國在去年戰事未爆發前的七個月中，因工商業普遍的發達，國稅收入，共為二萬萬三千二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三千七百萬；但在後來的五個月內之收入，僅為八千一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一千六百萬元。入春以後，上述三稅的收入情況，當必更壞。蓋自收入最多的津滬等關被偽組織先後接收後，現在較大的稅收港只有廣州、寧波、廈門、福州及汕頭而已。因戰區的擴大，不但關稅等稅會日益減少，即如其他較大的稅收如所得稅、營業稅等，也當會隨之而減少。至於國有事業之收入，因航行停頓，鐵道被割等以及軍運頻繁等關係，也當會想像其收入是一落千丈的。

最後，再就金融情形而論，自北平偽組織之所謂準備銀行成立後，除發出

大量毫無現金準備的紙幣（不兌現無擔保的紙幣），希冀將之與我在平津的中、
中、交三國家銀行所有的法幣平換，藉以吸收我法幣，擾亂我金融外，並強迫
我政府銀行入股來支持其信用，而減削我政府在華北的金融勢力，我政府爲撲
滅敵人此種詭計起見，所以最近有極嚴格的外匯統制之實施，規定購買外匯，
均要經過中央銀行的批准。如是，即使敵人攫有我國的法幣，也不能直接購買
外匯；但在其勢力範圍統制下的許多銀行以及各金融機關，仍不免受其掣肘，
且華北各銀行的現金準備，恐將爲其割持以去；因此種種關係，竟誘致我國外
匯最近稍爲波動，有時竟低跌至二便士。固然我國自新幣制改革實施後，金融
組織日臻週密，而我極豐裕的準備金，又皆寄存於國外友邦銀行內，基礎極爲
穩固；所可慮者，在敵人勢力範圍下的各金融界及民衆，能否永遠不爲敵人利
用耳。

綜上所述，我國經濟現狀，殊難令人滿意，而惡劣環境，尤待吾人埋頭苦幹，方可期有樂觀的局面打開。無可否認的，我國現有的經濟組織，離現代化之域尚遠，然正因爲這樣，却予以吾人無限的期望。蓋我國的富源，多未開發，而經濟力量，不但散佈全國，而且由於國人的覺悟，現正向着發展之途邁進；祇要我們有計劃，把各種力量集中起來，作合理的經營，那不僅可增強抗戰的力量，而且還可建設新的有朝氣的中國出來。關於這點，下面當有較詳細的檢討。

第四章 新中國經濟建設之途徑

總 說

從上章所述，吾人固承認中國經濟，特別是關於工業方面，至為不振；但却不相信這樣不振的情形，會一直永遠的繼續下去。事實告訴我們，由於中國此次發動神聖的全面抗戰，反會造成許多有利於經濟建設——特別是工業發展的條件。其理由：第一，由於全面抗戰的發動，全國人民為爭取最後的勝利，都易於革除過去的惡習，而集中力量去抵抗敵人；於是內部的矛盾與磨擦，祇有迅速地一天天的減少。第二，由於我們海岸被封鎖與沿海都市如滬、津

、青島等之被破壞，固然使我們的貿易與工商業一時受到打擊。可是，却因此而減少了外貨傾銷的壓迫和日貨走私的損失，從而使國內民族工業不受障阻而獲得自由發展的機會；同時，由於民族工業之逐漸發達，得以正比例地減少外資的需要，從而減輕每年漏卮外溢的一個好方法。所以我們要抓住這個機會，來動員人力與物資，積極擴大軍需工業及與國防有關的輕重工業的原有基礎，並重新建立新工廠；同時為着增加糧食生產，亦要發展農業；又恐怕物價發生偏頗，對於交通與運輸亦得特別留意；於是，隨着上述各部門之進展，財政亦因之而改善。總之，現時正是我們經濟躍進的好機會，祇要我們能依照「抗戰建國大綱」中之經濟原則，從而更具體的計劃之，而且推行得當，我國經濟的發展，是極有希望的。

第一節 關於工業政策

然則我們目前應該採取一種怎樣的工業政策呢？根據以上所述，不僅可知我國國民經濟的衰頹現象已極嚴重，而且我國的民族工業，還具有種種的弱點，不但未能適應於國防上之需要，而且隨着戰事的擴大，國際交通之困難，很容易招來了嚴重的境遇。因此，在「唯有抗戰獲得最後勝利民族才有出路」的前提下，下面幾個關於工業的政策，我們應予以最大的努力去使之實現。

一、應從新確立工業區域，實行沿海工廠遷移及分散於內地，以免受意外的損失。

二、集資擴大國營企業，一切國防工業及重工業，應由國家經營，藉以充實軍需的來源。

三、在相對的統制經濟原則下，積極調整並鞏固原有的民族工業，以期使之適應於此長期抗戰。

四、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原則上，歡迎友邦投資。並獎勵華僑投資回祖國。

五、改良工人待遇，扶植工業專門人材。

為易於明白起見，現在逐項再稍加以說明之於下：第一，由於過去的種種教訓，我國現在深深體驗到，非將已往我國工業的偏在性改革，無以獲健全的發展。很明顯的，如工業過于集中於幾個都市，和過去的那樣，隨都市淪為戰區，所有工業的基礎，便難免不盡化為灰燼；即在後方者，亦因受空襲的威脅，隨時有被摧殘的可能。因此，儘管事實上有怎樣的困難，我們都應該設法確立幾個安全的工業區域，從速將集中於沿海都市的工業，盡可能分散於新定的工

業區域去。而這種工業區之確立，筆者以爲應根據下面這三個原則：一是集散原則，即一方面要使工業集中在某一地帶，但爲了避免敵人空襲起見，同時還得使某種工業各部門，作可能的分散。二是便利原則，即爲減低生產成本與增大效能，各工業固然都應位置於交通發達地區，同時每種工業，又得選定其原料供給較便的場所。三是有機聯絡原則，即各種工業之間，都有其程度不等的聯繫，在區域的配佈上，自當就其較有關聯者，予以較近的安排。就目前情況而論，能適合這三個條件的地方，要算是湖南和四川兩省；湖南的交通，無論水運抑鐵道，均較內地各省暢達，實際上可說是我國中部之交通樞紐。而湖南之農產與礦產均相當充足，且又毗鄰四川，原料的供給，頗稱豐有。至於四川，所謂天府之國，其物產之豐富，盡人皆知，無容贅述。交通在目前雖不及湖南，但成渝、川黔、川陝及川湘四大鐵路，均已着手建造；柳渝鐵路亦在籌劃

之中；交通暢達，指顧間事，故亦大可確立爲工業區域。

第二，祇要稍爲留心今日世界經濟的人，大概都知道現在各國的趨勢，均趨向於國營企業之擴大，以增強國家資本。由於環境的決定，國營的價值，不僅早爲孫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已予以強調，即在這次國民黨臨時全體代表大會宣言中，也有明確的指示。其中關於建設新中國經濟綱領一項，說：『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中央這個政策，與筆者在第二章所說，關於建設新中國經濟原則的主張，完全一致。蓋事實擺在

前面，中國目前無論民間資本抑國家資本，均極薄弱，若不集中公私資本，在新的政治機構下去強化國營企業，自難適應目前環境之需要。況且，當此全面抗戰時期，軍需品之用途，至為浩大，若不將一切國防工業及其他重工業，作大規模的合理經營，殊難與達到國家抗戰之最高目的。查年來因社會秩序之不安，工商百業一蹶不振，馴至內地僅有一些資本，亦多集中於各大都市，而在大都市中之金融領袖，事實上又無法運用那麼多的遊資。此種情形，全面抗戰爆發後，依然無大改變。政府自身財力既不充足，審情度理，此時最應急起直追，竭力勸導私人資本，並予以一定的保障條件，使之投資於國營企業，以充實國家所必要的資本。

倘能實現這個辦法，誠如我們在第二章所言，不但有助於充實抗戰力量，鞏固工業基礎及發展國家資本，即對於資本家及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亦有無

限的利益。倘民間資本尙意識或無意識地集中於都市，投閒置散，而不使之流入於農工業生產各部門，結果所致，非特內地產業凋敝，經濟無從發展，其在都市中，亦因資本過剩，無法利用，促成不必要的投機事業之繁榮。此於整個社會經濟固然不利，即於資本家本身，亦有害而無益。且在此抗戰嚴重局面下，祇有國內資本盡量貫注到內地去，庶可利用由災區流入之人力與夫內地的物力，從事各種各樣的生產，而鞏固國本。不然，萬一不幸都市一度淪陷，則今後吾人不但無法再運用都市之資本，且恐將不免被敵人掃數劫奪而去。其結果，遂至資金更加枯竭，豈惟直接影響於經濟的建設，影響於民族之戰鬥力，即戰後之復興，亦將無法進行。由是可知，無論爲充實國力計，爲發展社會經濟計抑爲資本家個人利益計，時至今日，都祇有集中公私資本，來強化國營企業之一途。蓋因祇有這樣才能建立重工業及與國防有關之工業，假如這一步能够

辦到，則一切的軍需品，至少大部分可以自給。

第三，從前產所述，我們知道我國民族工業不能發展的原因，一方面由於資本的缺乏；無力與外資競爭，他方面由於帝國主義資本利用不平等條約，在內到處橫行跋扈；此外，內部各機構在管理上不得其道，也不失為一個重要的因素。但自抗戰爆發後，這些障礙物都已將次第剷清（如日寇在華產業多被我軍破壞，國內政治之明朗化以及外貨輸入大大減少等），此後祇要上下合作，各種設施處置得當，當不難收其宏効。為避免過去一切生產與消費之無政府性及適應於抗戰計，吾人主張政府此時，對於生產與消費等各部門，固應予以相當統制，即同業間一切不必要的競爭與磨擦，亦應予以取締的處置，或使之組織生產聯合會，使生產上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互通有無，庶可漸歸於合理化之域。對於原有的企業，政府此時更應予以種種方便——或予以復興的獎勵金，或

予以採擇新廠址及運輸種種便利，庶可增進其生產效率。在民族工業中，如屬於國營者，應當斟酌情形，作適當的處置，以使之有利的發展。總之，在此抗戰期中，在不過分損害個人企業利潤以保障國家元氣之原則下，對於足以影響整個國家命脈的工業，應制定一個適合環境要求的計劃。比方說，如認定甲種工業是戰時最必需的，乙種工業是不大必需的，而丙種工業簡直是不必的（大抵如奢侈品之類），那就至少將丙種工業停辦，藉以增大甲種工業之規模。同時，對於工業製造之可能性與効益性，亦應顧及；例如有些工業雖是必要的，但不一定是中國目前的技術水準及其資源等一時所能辦的，甚至即使勉強可以辦到，而其製品如較之購買外國品過於昂貴時，亦當權衡輕重，分別處理。至於工業規模與數量分配，尤應詳為顧及。換言之，即無論軍需也好，無論其他一般消費品也好，政府亦應該有計劃的統計出大概的消耗數字，以為某種工

應應設多少，及應有多少生產的準繩，庶不至陷於無政府生產之弊，而適應抗戰的需要。

這裏尤值得吾人注意者，就是此次國民黨臨全大會所通過的經濟建設綱領之中關於『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的手工業』一項，基於下述的理由，我們應當促其早日實現。蓋考我國從來農村經濟之所以能自給自足，人民之所以能豐衣足食，皆由於小工業之發達。春冬農隙，男工女織，不害耕耘，不害身體，而百物賴之以成，家計賴之以裕，其所用於衣食住行者，多出於其自身之生產，誠所謂一舉數得。惟自近代資本主義的巨潮湧進中國大陸後，因小工業之產品，不能與大規模資本生產競爭，即鄉僻壤之用品，亦皆爲舶來品取而代之，於是我國之農村經濟，乃日趨於破產。假使我國之新工業能充分的發展，可與舶來品對抗，未常沒有相當的補救，無奈數十年經營之結果，由於

內外惡勢力之橫加摧殘，直至最近，仍不獲得如吾人所期待之成績；而在目前全面抗戰嚴重時節，更難望有合理的收獲，自不待言。因此，爲今之計，力求内地小工業之復興，亦不失爲一種良好的方策。蓋各種重工業之建築，吾人誠知非倣效現代資本主義之規模，不足以收巨效，故吾人屢屢主張並強調由政府集合公私巨大資本以經營之。但各種輕工業之發展，則不妨讓其散於全國各地之民間，如飲食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工業，木料工業，建築工業等等作小規模之發展；既可以利用農民之餘暇，復可於戰時避免敵人之攻擊與摧殘。例如紡織事業，與其購買巨大而複雜的新式機器，在通都大邑建立巨大的工廠以製造，仍不如提倡改良舊式而簡單的機械，使之普遍的發展于農村，更爲有利。因爲這樣，不僅可以增加農民之生產，抑且可以安定農民生活，而間接充實抗戰之力量。現在當局有見及此，且列入經濟建設綱領中，因此，吾人更當乘機

響應鼓舞，務使其早日實現！蓋現時戰區難民大批流入內地，發展此種小工業條件，更為有利，祇要政府領導有方，必要時予以種種特權——如津貼、免稅等獎勵方法，其收效宏大，是不難預知的。

第四，我國此次發動全面抗戰，其意義不僅在爭取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與夫國家主權領土之完整，嚴格的說，而且還負有保障各友邦在遠東之利益及促進世界和平之偉大使命。此種神聖的任務，因早為各友邦所洞悉，故彼等對於我們的抗戰，無不表示極大的同情與援助；而此種同情與援助，又因我前線忠勇的將士屢予敵人以重創——如近日復在魯南台兒莊獲得空前的大捷，而日益加強。所以我們應抓住這個機會，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前提下，極力去籌惠各友邦的投資。

誰都知道，重工業對於現代戰爭，特別是對於一個國家的強盛，是具有決

定的作用的。而我國此項工業，近年來雖由於政府積極的提倡及努力而略具規模，但以資力有限，及受種種不利條件之限制，說到成績一層，比諸環境優良的英美等列強固不必說，即比諸該項資源極為缺乏的日本帝國主義，也有如小巫見大巫。反之，我國之天然富源，大多數還保持着其處女的貞操，如能善為開發，則對於製造槍炮及各種軍需品所常用的材料，定可得到大量的補充與便利，是無容多說的。所以，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原則下，任何同情於我抗戰之友邦，我們都歡迎其投資或合作。蓋我國在平時，財政能力本已薄弱，到了戰時的現在，其困難的程度更甚，自可想而知。設使我們現在不採取這樣的政策，仍一味依賴舶來品，誠恐將來隨着環境的惡劣而影響輸入，豈非自弱其力，而反增強敵人侵略的威勢？

此外，我國散佈在海外的力量，也是不可輕視的。查我國過去每年的入超

，均有賴於華僑匯款之填補，近年來雖因世界上普遍的不況，收入減少，但年中匯回之款，仍不下二億餘元。而此項匯款，不過是收入中之一小部分，其留在當地銀行的存款，自當為數不少。至於華僑之愛國熱忱，向為國內同胞所敬佩，事實具在，無容多說。倘我們能善於利導，等之愛國心理，勸彼等盡可能將有餘的資本全盤投於國內重工業，也不失為一個當前的辦法。政府有見及此，所以此次臨全大會所決定的經濟建設綱領中，也有『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之規定。

這樣的一個政策，無疑誰也不能否認其價值；但最值得吾人注意者，究竟應運用如何方法始能使此政策實現之而已。嘗考我國過去利用外資（包含華僑資本）之所以得不到良好之成績，其最大的原因，不外為信用未孚，不能予以穩固安全的保障，至令投資者咸抱觀望不前的態度。故政府此時，亟應努力補

救這種缺憾，庶可在信用的昭著後，吸收大量的外資，以奠定復興中國的重工業基石。

第五，我們知道，人力乃生產一個主要的要素，如果沒有人力或人力不足，即使有無限的富源和資本，也是等於廢物，最低限度，亦不能充分發揮其生產力；這種情形，在平時影響於社會經濟已極重要，而尤以戰時為甚。蓋因戰爭之擴大，一面固需徵發大批工人出發前線，另一面更要增大生產力，始可滿足戰時的需要。所以，全面抗戰期間，工人階層待遇之保障與改良，實在亦是一件值得注意之事。誰也不能否認，利潤無限制的增大，殆為各國資本家一個不歇地追求的目標，所以他們一有機會，便要利用種種口實以從事於榨取；不消說，在戰時的現在，當可想像他們會利用需要緊迫的口實，去加強工人的勞動，或延長其時間；同時，也會利用國難的口實，叫工人更忍痛一點，少受一

點報酬；所謂戰時的暴利或非法利潤，就是以此爲一大源泉。考諸各國工業政策，在戰時固不必說，即在平時，也有訂定足以保障勞工利益的勞工法及工廠法，規定工人的最高工作時間和最低工資，禁止僱用童工及規定女工的待遇等等，以資保障。因爲祇有這樣，庶不影響於生產效率及國家的元氣。因此，吾人主張國家此時亦有顧及到這一步工作的必要。

抑尤有值得注意者，事實上，我國各部門的工業人材至爲缺乏，他方面由於上海等工業都市被破壞，工廠倒閉，其原來的技術人員，無疑都要流爲都市難民；即使僥倖回到農村去，他的技術亦毫無用處；所以，除非我們不欲發展工業則已，否則，對於這種原有的技術人員，不但應切實予以保護，而且還應該創辦各種灌輸工業智識的學校，迅速養成種種技術及管理人員，以適應環境的需要。

上述各項，雖舉無高論，但筆者認此仍不失爲目前處於病態下的我國工業一種注射針。如能把他適量的射進去，相信必能發生相當的效果。

第二節 關於農業政策

橫在目前抗戰期須待解決的重要問題雖多，但農業問題之不能忽視，這祇要我們一想到軍糧一項，就可明白。蓋農業產品的羊毛、棉花、麻與皮革等，都是軍服與其他軍用上不可少的補充材料。隨着近代技術裝置的進步，馬匹、曳引機等，更發揮了對於戰爭強大的作用。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帝國主義國家，因國內工業發達，農村勞動者的數量較少，除美俄兩國以外，糧食都不能自給自足；如英國在戰前，每年消耗的食糧，有五份之四是仰給於國內輸入，即素以農產豐富見稱的德國，在戰前一九一三年糧食輸入額，也達三十六

億六千馬克。及後隨戰爭爆發，一方面因要吸收數百萬的農民去服役軍隊，他方又因交通的阻滯，根本失去了糧食經常的調節，於是一九一五年秋，他便有糧食缺乏的徵兆，到了一九一六年，缺乏的程度，愈加嚴重，都市中一人一日的分配量，減至一千三百個加洛里，最後終因糧食恐慌太甚，不能不甘爲屈膝。由是可知，上次大戰德國的敗因固多，但糧食不足，却爲一個重要的因素。

我國雖素被稱爲農業國，但近百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畧，農村副業破壞，農產物價，慘遭世界市場之播弄；兼以天災人禍，苛稅重重，遂至一蹶不振；不僅固有的耕地，日就荒廢，以至糧食一項，經常還要仰賴於外國輸入；此誠爲莫大的危險，亦爲莫大的耻辱。夫我國工商業不如人，猶可推諉，若農業亦瞠乎人後，此明明爲吾人不願奮鬥圖強所致。況食糧不足，乞諸他人，無異將吾人生死權供人操縱，倘一旦來源斷絕，則吾人豈非則將枵腹以待斃？在

平時食糧感覺不足，或不患無挹注之地，而現在海口多被敵人封鎖，運輸已受阻害，縱有友邦與我交好，願意供給，我將何從而獲得其充分接濟？故我國現時縱暫時未能着重力量於整個農村之復興，即單就補充軍需品與糧食兩項而言，亦有迅速採取有效的農業政策之必要——當然也不能不有同時復興農村之準備。然則我們應該採取怎樣的農業政策？茲就管見所及，畧為論列於次：

A. 積極開墾荒地與增加糧食的生產

事實，中國雖是一個農業國，在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雖有三萬萬是從事於農業生產者，但無可否認的，我們每人的糧食，不但不能自給自足，而且還要大量仰給於外國！平時每年度農產品輸入數字，竟在輸入的總額中，佔着一個很大的數目。其所以陷於這種境地，固有種種的原因，但不知墾殖荒地，也並非不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因素。據農業專家研究之結果，全國已耕之總面積

爲一、二四八、七一八、〇〇〇畝，其中稻田佔三二一、五六六、〇〇〇畝，麥田佔三四二、三七一、〇〇〇畝，共計爲六六三、九三七、〇〇〇畝，約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三，其餘未墾之地，尙爲百分之四十七左右。現在東北四省雖在敵人之佔據中，而華北及東南各省之一部份又受敵人一時的侵奪，但到底其他各省未墾之地，尙屬不少，倘能積極的善用災區流出之難民加緊開墾，則食糧生產之增加，定足驚人；最低限度，也不至不足以自給。不過開墾荒地，決非易事，在戰時尤宜以政府力量，統籌兼顧，在內地諸省，則令各省當局領導民衆，限期開發，在邊遠諸省，則須強迫移民，實行屯墾。至於國防地帶，最宜實行軍墾，確立計劃，定期施行。要之鼓吹積極的墾殖荒地，從速改變過去粗放經營之方法，認真設法增加生產，確不失爲目前的一要着。關於這點，政府本早見及之，並曾有相當的提倡，可惜未能十分積極推行，希望今後予以

更大的注意。

B. 應從遠安爲解決土地問題

許多學者都承認土地問題，實爲目前我國最嚴重而又最複雜的問題，如果這問題得不到解決，則其他一切辦法均無從談起。考我國土地的根本問題，一在於大量荒地之存在、二在於土地之集中，以至造成土地饑饉，零細耕作，經營粗放，離村率大，因災禍流亡與副業衰落等等；故解決之法，當先在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而關於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之主張，各派學者，意見不一；有主張廢除私有制度，以某種制度代之者；亦有明知其害而不主張廢除，或則創設重稅以因地主，或則着眼於防止兼併而主張收買地主過量土地者；即在主張廢除私有制度者中，見解亦不盡同，既有主張收歸國有者，亦有主張歸諸公共團體者；關於土地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所有權問題，有主張一切財產包括土

地在內，統應收歸公有者，有主張以土地歸公，而其他財產則暫維持現狀者。

各家議論紛紛，各就其自己的立場而發揮，均不能不囿於其所處之環境，更能不遷就於其學術所淵源之傳統思想。大凡一種制度之改革，必須考慮當時當地之價值，具有改進現實之根據，利用適宜環境之機會，且須顧及將來可能之影響。若專憑理論，不顧事實，則不但毫無裨益，而且還會影響全局。照目前的環境來看，平心而言，祇有盡力推行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之主張，最為適當。查平均地權辦法有四項原則：一為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二為土地自然增價歸公；三為限制地主私有過量土地；四為資助農民購買土地，由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祇有這樣，我們才容易達到農業社會化之階段，並進而達到合理而經營農場的制度。亦祇有達到這樣的地步後，我們才能使中國農業進為現代化的生產，才能使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一致，寓國防之力

量於農村，毋使敵人以吾國之海岸線與河流爲吾人之鎖鍊，毋使敵人以吾人新築之鐵路與公路爲進攻吾人之侵署網；亦可以說祇有這樣，吾人才能免除如此次抗戰農村所生之困難，而有以達到復興農村之目的。

C.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

此種工作，現在應由國家設立大規模的農業改良機關，進行農業技術的改良。蓋我國此次全面抗戰，一方雖造出許多失業的難民，同時另一方面却又有使農業勞動人口相對缺乏的作用，故此時如對於過去的生產方法不作合理的改革，自難望適應環境的需要。申言之，政府此時，不僅對於農民選種、播種、施肥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技術方面，必須盡量予以改良，而同時對於農事改良機關和學校，對於國內外的農業技術專家，亦須予以充分的調整及保護。爲促進農民實行改良生產方法起見，在一部份區域中，在可能範圍內，則應設法創

第一個足以提高生產率的集體的模範農場，以資借鏡，並有以增進農民在生產上的合作精神，加強經濟過渡到更高階段的準備。

D. 實行統制農業生產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蓋農業生產如不加以調整，讓農民依舊生產那些僅賴國際市場的品物，或生產些非戰時所必要乃至應禁止的品物，則由前一條路，定然會造成滯銷的現象；由後一條路，定然會形成多餘而有害的浪費，結果所致，定必使必要的農產品，相對的缺乏。例如軍需品原料，是戰時的現在所最需要的，一般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農產品如米、麥等，亦同樣是必要的；至若鴉片原料與捲煙原料，就前者言是非常有害的；就後者言，是比較有害，至少是非必要的。以此定農業生產統制的標準，當然會有較合理的成果。事實上，即必要的農產品，如對其生產不加以通盤計劃，不在一定需要範圍內作綜

合的打算，則猶不免造成此輕微重或過剩的現象。此外，如某種非國內所必需，但却爲世界市場所企求的原料品，我們亦不妨斟酌交通情形，用餘力作有限度內的生產。

E. 應實行統制農產品的消費

農產品消費最應加以統制的，不消說爲食物部門；回憶歐洲大戰時，參戰各國爲了維持食糧供給，對於其消費都無不妥爲規定。如禁止用**穀物**喂養家畜，但與戰爭需要有關的禽獸，如鴿馬之類，則不在此限；如禁止用**食糧**釀酒磨油；如規定每人每天所吃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每人平均維持生活之需要量等等。在今日，如像德國一類加緊備戰的國家，即令在戰爭未發動的平時，亦在上述各方面強制節約消費。我國的生活現象，一向就是所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餓色，野有饑莩」的。在關起門來過太平日子的時候，固當別論，

目前要支持對外戰爭，要使前方將士後方農工隊伍，有氣力奮鬥，叫一般胡亂過分享受的人撙節一點，那實在是應該的。同時，實行致力於農產品的集散，也不失爲當前一個重要的工作。蓋在此對外輸出不便，國內工業復興工作尙未有頭緒的現在，政府如不設法疏通農家所積下的產物，勢將使農村經濟活動引起致命的打擊；特別米糧一項，尤須努力集散，成立食糧專賣處一類的組織，以資調節，俾不致一面穀賤傷農，一面米貴如珠的現象，同時於兩地出現。事實告訴我們，自抗戰發動後，無論對於安定民生或穩定物價，都做得很不够。許多城市或鄉村，物價的昇漲，非常迅速，不但使戰區逃出的難民大爲困苦，就是各處本地的人，也都受到很大的脅威。這種浮動的現象，是會削弱戰時國民之經濟力量的；物價的高漲理由，就目前的情形看來，不外三種原因：即一種是因生產供給的減少，或因軍運頻繁而阻碍貨物的運輸，使市面的需要超過

供給，物價因之而高；一種是由於投機者屯積居奇，故意造成市面現貨缺乏，因而促進物價昇漲，然後沽出存貨以吸收厚利；另一種是因稅課或運輸費的增加，成本較高，直接影響物價的上升。不管某物價上升出於某一種原因，或同時有上述兩種或三種原因，而直接增加人民的負擔乃是一樣的。為了安定人民生活，穩定物價一事，自然極為緊要。但在方法上，我們不能單用取締的手段；因為這是消極的辦法，不能澈底清除弊端，必要由政府管理物品的需要與供給關係，適當的調節起來，並進而劃定各項物價的一定水準，使其不致輒轉昇漲，或一落千丈。這樣，不僅民生可以安定，就是政府稅收也比較有把握，不致昇降不定。這點在保護戰時國民經濟力量上，關係極大，是不可以忽視的。

E. 調節農村金融，用大量資金擴充農民銀行

不消說，所謂農民銀行，必須成為調劑農村金融的中心，各省各縣甚至各

這都應設立分行支行或代辦所，盡量融資於貧農。同時，全國農村，更要組織真正為農民利益的信用合作社。固然現在許多鄉村都有所謂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但事實上，大多數都為由當地的豪紳把持，大部份農民根本沒有入社的資格，因此，所謂信用合作社者，不外是少數地主富農和鄉鎮商人藉機來剝削窮人的機關。故嗣後要設立之信用合作社，必須是真正足以代表大多數農民利益的組織。而這種信用合作社，與農民的聯繫必須非常密切，合作社對貧苦農民放款，手續務求簡單，利息務當減低，且這些都應有明文規定，庶於農民才有裨益。

G. 設法改善農民生活

改善農民生活，並非單是為着農民的私益，因為祇有這樣，方可以增加農村生產，才可以鼓勵農民參加抗戰，隨而才可以爭取民族抗戰的最後勝利。我

們爲了團結對外抗戰力量，這時固然不應當提出改革土地關係一類的要求，但下列三點，我們是應該努力使之實現者：第一，應該酌量減免農村一切的苛捐雜稅，儘可能不設關於農村的新稅，或已有新稅，務必免除別種賦課；第二，公債的攤派於農村，祇能以鼓勵愛國的觀念程度爲止，不可使之過分負擔；同時田賦田租，在可能範圍內應酌量減低，第三，農村社會關係必須改進——很明顯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是農村政治與經濟的樞紐，爲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參加抗戰，促進地主對農民給以經濟上種種便利，協助並擴大生產，削減過去榨取和壓迫的現象，這是非常必要的。

第三節 關於商業政策

事實告訴我們，一個國家一入到戰時，其整個社會生產，由於各部門的聯

擊劇烈地被破壞，隨而由於生產的減少與需要的增大，會呈現出很混亂的狀態，即在商業方面，由於交通的阻滯，及貿易客體爲着適應戰爭的需要而發生質的改變，故無論對外對內，都不免遭受莫大的影響。由是而對於國民生活，一時當會予以絕大的威脅。蓋在現階段的經濟社會內，可以說一切的生產，都是以市場爲對象；換言之，整個社會經濟生活，必須經過合理的流通（即交易）行程，始能維持及發展。因此，爲着達到長期抗戰之目的固不必說，即爲着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也非從速建立一個足以適應非常環境的商業政策不可。因爲我國此次發動全面抗戰，目的在於爭取民族之自由獨立，與夫國民經濟之發展，所以目前我國商業政策的主要任務，不外下述的兩點：一爲調度在抗戰期中所必需的物資及確保戰時各種物資的接濟；二爲調整國內的需給關係以促成國民經濟的發達。要完成這兩個任務，筆者主張應採取下列這幾個步驟。

A. 設立國營貿易機關實行貿易國營

關於貿易國營的利益，以進口貿易而言，在全部國營的情勢下，因國家能估計本國所需之全部進口貨物之數量及其種類，故實際上可減省許多不必要的及重複的輸入。例如每年每月所需穀米若干，除國內生產外尚不敷若干，則由國家向外購進。倘私人企業方面有需要向外定貨時，也須委託國營貿易機關，不得直接向各外國接洽，由此國家可以控制外來貨品之價格，保護本國企業之發達而不至為外貨所摧折；同時在集合購買情況之下，比較私人之經營，在物價、運輸、保險等耗費方面，亦可減少經濟上之負擔。以出口貿易言，在產業尚未十分發達的國家，在可能範圍內，應做到：（一）禁止奢侈品之進口；（二）對消費品之輸入力謀減少；（三）對機器原料輸入力謀增加。這三個有利的條件，不但可以使國內幼稚的產業發展，且可以推廣海外之市場。蓋在國營的場合

，因關於世界商品供需之消長，異常明瞭，是以國內的生產者，都知道從事於最有利的生產，藉以增強輸出的力量，並可以對排斥本國貨物之國家，施以報復的手段。

B. 應爭取關稅絕對的自主權

關稅是控制國際貿易及保護國內幼稚工業發達的法寶，這盡人皆知，無容申說者。蓋其作用在於能防止國內基金與資源不致外流，而幼稚工業亦賴以避免舶來品之摧殘而予以自由發展。在關稅完全自由發展的國家內，其稅率升降的程度，實含有相當的彈性，儘可因國內產業及其他的需要，自由增減。但在我國，名義上雖已獲得關稅的自主權，惟事實上如有重要的設施或稅率升降，仍須得各國的諒解，才能實現，甚或削足就履；這實在是我國產業乃至經濟不能扶搖直上的一個最重大原因。故為使我國經濟將來能趨於有利的發展起見，

我們應設法爭取關稅絕對的自主權。因為祇有這樣，我們一方面固然可以運用關稅政策，保育我們落後的產業，他方面更可由於提高稅率，防止舶來品的傾銷。

C. 禁止或限制輸出與軍事有關的及爲發展民族工業所必需的原料品
在此全面抗戰期中，一切均以供應戰時的需要，以爭取抗戰之勝利爲最高原則。在過去，我國原料之輸出，漫無限制，此無論對於國防上抑國民經濟上，都有絕大的危險。此後政府國防機關，應調查軍需原料之種類、需求狀況、國內產量、輸出數量、確立我國對於某種原料應取的政策。我國此次抗戰，軍需之消耗，至爲巨大，現在雖有各友邦之援助，但這種援助，究竟能維持幾時，固成問題，即能始終如一，而在經濟的觀點上，也非得計。蓋自外國輸入，原則上當較本國生產爲貴，如是，定會增高國人不必要的負擔，故對於主要原料

如礦沙金屬，金屬製品如鐵礦等類，平時既應預爲積儲，限制出口，到了戰時的現在，更應要積極進行。此外，如棉花，食糧，皮革等，也應禁止輸口。但另一方面爲着彌補輸入之損失，我們又應設法增加國內消費不了的乃至節省消費所得的剩餘物品，及其他不必要的物品的輸出。

D. 應有禁止輸入與獎勵輸入等規定

我們自己能够生產的和那些不必要的奢侈品等物，我們應該予以絕對的禁止輸入。據海關調查，我國奢侈品之輸入，年達三四百萬元，其中進口數值最大者爲玩具游戲品，其次如香水脂粉。前者爲兒童之消耗，後者爲婦女之消耗，均有國貨可以替代，除却兒童教育玩具無可非議外，其他均屬不合理的，政府對於此項進口貨物，不問其爲何國出品，均應一律禁止輸入或課以等於禁止進口的入口稅。如是，不但每年可節省三百四萬元之消耗，而且如能將此款移

轉於國貨工廠，還可得到一宗利益的收入。一來一往，影響至鉅！反之，凡我國所不能生產，或是雖有生產而產量不夠的商品，如軍需原料、機械及其他一切為發展民族工業所必需的材料，我們自應獎勵輸入。誰都知道，今日我國之所以遭此大難，其原因雖多，而整個國民經濟未能強固的成立，從而國防設備不足，實為其最主要的因素。不錯，近數年來，各項建設均略有進步，而產業亦有相當的進展，惟究其程度，仍屬甚微；所以今後對於一切足以發展我國民經濟的產品及有利於建設國防的工具材料，均非予以獎勵輸入不可。吾人試考美國建國初期，其情形與我國今日約略相似。當時美國的對外貿易，亦為大量之入超，但其進口貨物之內容，大部份為鋼鐵機器等類；這實在是值得我們借鏡的。蓋這樣的貨物入口，雖表面上似有損失，但實際上這些貨物入口後，都可利用之從事於有利的生產，作為增加國家的財富。我國的環境，現正亟需要

這些貨物的輸入，故爲發展國民經濟及建立國防計，對於我國所缺乏的一切貨物如機器、鋼鐵製品及車輛並軍需用品等等，我們不但應課以較輕的稅，甚或可以全部免稅，而且更應予以別種有效的獎勵。

E. 應進行各種輔助商業活動的措施

很明顯的，戰時在商業上最感到棘手的問題，就是運輸問題。一切的交通工具，當然要儘可能的用以供應軍運的急需；而在戰爭阻隔的地域，更容易發生貨物滯積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應注意商業是支持戰爭活動的一個重要的經濟部門，對於貨物之運輸，應多予以方便的機會；最重要的，是軍運與貨物的妥爲調度。除交通外，商業的貸款措施，亦是非常必要的。政府在軍事倥偬中，自身所能經營的商業，究屬有限；若金融梗塞，商業周轉不靈，影响所及，就不限於商業本身，社會人民的生活，乃至戰事上的急需，都將妨害。

所以關於這種措施，實有促進其實現之必要。

F. 應勵行統制物價與緊縮消費

在商業道德落後的今日，商人往往乘機圖獲意外的厚利，這可以說是各國的一種共通現象。這樣的情形，特別是在戰時，由於需要的增加，供給的減少，尤為厲害！如不加以取締，影響所及，不但會誘致國民生活大受威脅，社會秩序隨之紊亂，而且間接會影響到戰事的前途的。所以無論任何國家，每遇戰事爆發時，都不免要實施物價的統制；因為祇有這樣，才能防止一般商人乘機屯積居奇的活動，另一方面，由於戰時需要的擴大，自然亦會影響於供給的來源的；因此，為緩和需要與穩定物價起見，更需要厲行消費的緊縮。如歐戰時，德國所實行的食品購買券制度，便是一個好例；但關於這兩種政策，若非有良好的技術，殊難望其順利進行，關於這點，甚望當局要特別加以注意。

G. 應限制外人在國內經營工商業

因為我國資本缺乏，吾人雖主張利用外資，但基於下述的理由，吾人絕不主張外人直接在我國經營工商業。蓋實際上，外人資本既較國人的為雄厚，復以其能利用種種不平等條約的特權，便處處都較我國的經營者佔便宜（兼以原料及工資的低廉，亦為助長其有利發展的因素）。至於設備之周到，管理之合理，技術之高明，在在都非吾國工業所望塵莫及。因為無法與其競爭，結果祇見外人在華工商業之繁榮，而永不見我國工業有抬頭之機會；所以限制外人在我國內直接經營工商業，實不失為促進我國經濟發達的一個良好的辦法。

嚴格的說，關於外人在我國經營工業之限制，本應在第一節另項分述；茲為便利與節省篇幅起見，遂混敘於此。——著者附註。

H. 擴大國際貿易網

考我國貿易不振，固有種種原因，而缺乏宣傳與廣告技術的低劣，也並非不是其中的一個因素。事實上，我國過去對於推銷貨物，從未有一貫的計劃，在國外市場，更無嚴密的聯絡；如商業情報以及國際貿易之宣傳，即使有所準備，而質量亦甚低下。所以，爲補救這些缺憾，吾人主張今後在各國重要都市，均應派遣一個以上的專駐推銷專員，及設立一個國貨陳列館。凡國內有新貨品問世時，可先寄於推銷員，請其就當地市場，試爲推銷，無論銷路大小與有無，都須有正確的報告，庶可使國內的生產者知得何去何從；同時，該專員並須隨時考查當地消費者的心理，報告於國內生產者，以爲有利的生產。至於該陳列館內，不消說更應陳列各種已出或新出的貨物，以廣宣傳，而收推銷之效。此外，關於商業情報，亦應有週密的調查。爲達到此目的，除現有領事館地方，官方情報仍由其照舊負責報告於國內政府外，各公司廠家等，亦應聯合派

遣專員（或與推銷員合併），分駐於各重要都市，遇有該市場重要消息，隨時報告，並秘密調查各該地方之市場消息，政府對於商業之措置，金融變動，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於對外貿易之情報。同時，各公司廠家平時對於國際宣傳，亦應顧及；至其方法，可分為事前宣傳與事後宣傳兩種。所謂事前宣傳者，則將公司廠家平時的製造情形，經營狀況，如何可靠，如何迎合社會心理，出品如何精美，價格如何低廉，隨時宣傳；其方式為登報、貼廣告，在公共展覽會上演說，樣品贈送，貨物陳列等等，不一而足。所謂事後宣傳者，則於新式貨物問世以後，推銷時隨處為之。中國對外貿易以農產最多，手工業品次之，此項宣傳，尤宜注意；如能做到這一步，相信此後我國對外貿易，必有幾分推廣之可能；蓋現在我國不特無宣傳，反為他國之宣傳所蒙蔽，以致許多貨物，遭人無故的排斥。

第四節 關於財政政策

我們在上面已經畧有指出，我國的財政，在平時本已困難，到了戰時，由於稅收的銳減，更有陷於山窮水盡的危機。但實際上，這不過是相對的說法而已。固然我們不能否認，目前我國民無論在直接稅抑間接稅負擔方面，均不免有「瘦牛擔大角」之感，因而想運用租稅政策，增高與創立各種直接稅以增加稅收，事實上確有許多困難，不過考諸實際，我國財政尚具有多少彈性，這是事實。盡我國已往租稅的負擔，向不普遍，更不公平。這即是說，一方面農民、小商人、工廠以及公務人員雖負過重的負擔，他方面則有若干特殊階段，對國家始終尚無直接的擔負（即使是有也很輕微）。例如：都市的地主房產，銀行以及許多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音樂家、戲劇家、畫師及電影明星等。這些

階層，誰都承認其負擔租稅能力十分雄厚，我以我以財政，尚有許多伸展的餘地，並非完全陷於絕境。

一般地說，過去各國應付戰時方法，多採取備戰儲金，愛國捐，強制捐及徵發等等，現在則側重於增稅，借債與發行不兌換紙幣等等；但因各國國情有不同，即在同一時代，所用籌措辦法，亦不一致。例如經濟不發達的國家，仍可採用備戰儲金，土地資本公有的國家，則適用計口算賦，貨物征稅，在政權統一的國家，其或入較有把握，則舉行增發公債，在產業未有相當發展，或國家信用尚未昭著的國度裏，殊難望其指揮若定；如貨幣制度與金融組織未臻完善時，多發紙幣，亦必利少而害多。所以戰時財政問題之解決，必非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皆可適用同一方式。以我國環境之特殊，財政之不健全，在平時固應力求合理的整理，在戰時的現在，更應體察情形，分別重輕，權衡利害，

而採取最適合於環境的有效方策。蓋戰時財政之支出，其目的既為政治而非經濟的，則應以軍事之勝利為標準，經濟效果若何，實不大重要。因此，戰時財政的中心問題，完全是着眼於獲得更大的收入，以供應爭取民族生存與自由而消耗的經費。故下述幾種方法，筆者認為頗適合於我國現在的國情。

A. 從新課徵銀行業收益稅

在「租稅公平原則」的前提下，徵收銀行營業稅，實不失為一個有効辦法。

按年來百業凋敝，獨銀行業蒸蒸日上——大量的吸收國家的公債，新行之設立，大廈之建築，在在足以表現銀行業業務之興隆。但實際上，銀行既不納銀行業收益稅，復無其他直接負擔，誠不平之極！在新貨幣政策未實行前，雖有兌換券發行稅之征收，但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這種發行稅即告取消。總之，不管銀行業負擔租稅能力如何偉大，但其對國家毫無直接負擔（雖有印花稅，但

係間接稅而非直接稅。）這是實情。故吾人主張國家此時應舉辦銀行業收益稅，以裕收入。至其累進稅率，亦不妨較高；蓋因銀行業獲利獨厚，負擔能力亦至為強大，且從來對國家大有直接負擔故也。同時，都市的地主房產，吾人主張亦應繳納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自抗戰爆發後，都市的地主房產，由於敵機的不斷的轟炸，雖有相當的損失及跌價，這是事實；但近年來農村破產，都市反獲得畸形的發展；由於都市地價急激昂騰，誘致一般房產業者以及土地投機者不勞而獲巨利，這也是事實。雖然最近房租不無減低及有若干較國捐的徵收，但比諸農村之田賦及各種附加稅之負担，其程度確嫌過於輕微。故為公平負擔計，實有體察情形，予以適當的課征之為要。

B. 改良稅制增加稅收

根據過去歐戰的經驗，借債政策，對於國家社會流弊太多，實應同時並用

增設新稅與加大稅率等方法。回憶前次歐戰時，法、德、專靠借債，而英、美並重加稅，故歐戰結束，英美經濟早得回復，而法德財政金融，竟經過長期之紊亂。「前事不忙，後事之師」，法德戰後，即改革稅制，並認定戰時租稅總額中，間接稅收入最多不得超過四成，以作將來大戰債權並重之準備。我國平時尙賴借債度日，戰時之必須仰給債款收入，自不待言。加以我國各種重要間接稅，多不可靠，是以抗戰愈久，恐怕將來之弊端，必較歐戰時之法德兩國爲尤甚。我當局有見及此，雖在抗戰前便實行改良稅制，如創辦所得稅及徵收遺產稅等直接稅；但創辦伊始，各種困難，尙未能克服——甚至遺產稅迄今尙未見諸實行。故爲國家財政及抗戰前途着想，實有從速改良稅制，以冀增加收入之必要。果能如是，即使關鹽統三稅之收入，一落千丈，尙可提高所得營業兩稅率，開徵遺產稅，以資挹注；又整理田賦、菸酒等稅以爲之輔。除此以外，

猶可增征過分的盈餘稅及戰時盈餘稅——因為戰時可使從事特種生產事業者，尤其是軍需品生產者，獲得過分之盈餘，政府對於此種利潤，雖課以重稅，亦不失其爲公平。況我國社會經濟正在畸形發展中，一般較富階層，或在平時因其特殊環境，或在戰時獲得意外機會，而當能博得過分之盈餘，國家課以租稅，自屬合理。復次，我國大規模事業如路、電、郵、航等既可國營，則各種重要物品如絲、茶、菸、酒、油、糖以及火柴等亦可專營；若能及時將前者痛加整頓與改良，減輕成本，對後者更實施合理的經營，定可增加許多收入。此外如印花稅與奢侈品稅等，如在此時一一加以整頓，亦大足以增多一筆稅收。

C. 盡量設法增發内外公債

很明顯的，戰費的浩大，固不能以增稅爲足，而且增稅方法又緩不濟急，而往往會遭人民之反對，故唯一補救辦法，祇有增發公債。事實告訴我們，

由於神聖抗戰的爆發，人民一方面爲愛國心所驅使，多能慷慨輸將；另一方面以公債有還本付息之希望，與普通財產無大分別；如發行技術完善，處置得宜，必不難獲得大量的銷路。且語其優點，又有下列數端：第一爲收入迅速；蓋在「唯有抗戰勝利民族利益才有保障」之信條下，國民都願意將資財投入國債，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冀避免萬一戰敗之損失。歐戰時，法、德、英等國家戰費多由募債而來，即是一個好例。第二爲募債的負擔，較其他的方法來得公平；因戰爭既爲維持民族及國家的生存，則現時作戰，對於這一國家未來的子孫，也應當負担一部份的責任，並課稅是現時的負擔，募債是將來的負擔也。既然分開負擔，則人民的財力就得相當的調劑。第三爲募債可以利用浮資——這是因爲在戰爭期間，各種產業均呈畸形狀態，投資者因而多抱觀望的態度，如政府能運用公債政策，將人民不參加生產之餘資吸收於國庫，則一面既可使那些

資金不致浪費，他方面更可利用以補足戰爭的財力。實際上，以去年所發行之五萬萬元救國公債來看，再行增發內債，似乎不無多少困難，然而祇要運用得當，及實行抗戰期間延付內債本息，和拿國營工業及新稅的收益作擔保，在半年後再發行同額之公債，亦非絕無可能之事。查我國公債一向不在市場公開出售，然則祇要由銀行撥出同等的款項，並無滯銷的危險。這樣一來，銀行賬目上雖負一筆新債（即支出），但却可以拿這去作抵押，領用相等數目之法幣。在目前這樣限制私人大量提取款的情形下，不但不會影響銀行資產的減少，不會發生週轉不靈的困難，而且還可以調節相對膨脹的紙幣。此外，我們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原則下，更不妨多借一點外債。上面已經說過，因為我國此次抗戰，從另一面說，是負有維持各友邦在華之利益及世界和平的任務，祇要我們抗戰有把握，借一筆戰費是沒有多大問題的——去年我國曾以信用借款形式，從

各國借得一億五千萬磅（約合我國幣二十七億數千萬元），以現在抗戰節節的勝利，及在全世界人士都予我們絕大同情的空氣下，再向英、法、美、俄借一筆同樣數目的債，也不是不可能的。

D. 增發適量的通貨

這是一個最值得深深考慮的事，而事實上恐怕政府當局也正在慎重考慮着的一個最大問題。蓋增發通貨一事，在籌措緊急的戰費辦法中，要算是一件最易舉辦，最易實現，而且又是最為有利的事；但萬一處置失當，却又可說是個最危險，最有害的辦法。很明白的，在利的方面說，是祇要政府的命令一下，發動幾個簡單機器，立即便可無限量的增大政府之國內購買力，隨而舉凡國內所生產而為戰時所需要的一切貨物，政府都可以自由的買得到。但從害的方面說，要是其增發數量超過社會所需要量時，在經濟學的術語上，那就叫做「通

「貨膨脹」。這樣，隨着通貨本身價值的下落，會誘致物價高漲，結果所致，公家方面固會減少實際收入，增加實際支出；私人方面，更會使債權者受無妄的損失，及薪俸生活者并一般平民等生活，日趨困難。倘紙幣增發超過某種程度時，則會紊亂幣制，變動匯價，增加社會消費，減少生產能力；如是，則其影响國家財政，與夫整個國民經濟，至為重大！故許多學者，都認「通貨膨脹」會發生上述等病症，為不可施行之政策。然而，那不過是相對的說法而已，倘戰時經濟機構組織得嚴密，運用貿易統制與物價統制得當，而增發紙幣數量又恆在於一定範圍之內時，那斷不至會生出如一般學者所想像的那樣厲害的結果。

實際上，戰時的支出，應較平時為多，生產流通之過程，亦比較迅速，為適應社會需要計，作適量的增發通貨，實為合理之舉。現我國已進入到通貨管理階段，且準備金之比率，比任何國家為高，倘當局善於運用準備金，實行減低發

行的準備率，而在目前這樣缺乏法幣流通的環境下，增發適度的貨幣量，不但不見得有甚麼害處，而且因此能多推銷公債，使大量資金流入內地都市或農村，反可促進各種直接間接與軍需有關的農工業生產，而增強抗戰的力量的。

E. 徵收戰時財富捐或救國捐

現在「有錢者出錢」的口號，已成爲動員全國財力抗戰的唯一信條；出了力的有錢者固當再出錢，出了錢的富者仍當繼續出錢。使富者輸財救國的方法，最好莫過於由政府調查國內外銀行的私人存款，強制的徵收若干，作爲戰時財富捐或救國捐，以免除過去出錢不平均的毛病。比方有一千萬存款的人，拿出二百萬，依然仍爲富翁，對於他的財富並沒有多大影響，對於抗敵救國却盡了國民應盡的責任。

F. 強化財政權並嚴加統制管理

考我國平時財政分爲兩個部份，一爲中央財政，一爲地方財政。這種劃分，事實上固不得不如此，但上下收入與支出不嚴格劃定，往往發生浪費的情形；例如各省常有請求中央補助事情，這就是各該省沒有規定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平衡，使中央財政增加負擔，以致虧空。所以每年確定必要的用途與來源，非常必要。同時行政權不統一集中，也常常浪費金錢。例如全國各項教育文化事業，本歸教育部管理的，可是過去鐵道部所辦的工人子弟學校等教育機關，却不直屬教育部，而在鐵道部內另設一教育委員會。這在職權方面說來，是行政權不統一，在財政方面說來，是經濟上的浪費。所以現在提倡強化財政權並統制管理財政，庶不致影響戰時支出，實爲一個合理的辦法。

除了以上所提的幾種政策外，其他當然尚有許多補充的方法，祇以篇幅所限，這裏祇能將其綱領揭下：例如（一）斟酌情形，展期償還一切內外債本息；

- (二)停付一切賠款；(三)沒收敵人在我國的財產；(四)政務費合理的緊縮；
(五)限制消費；(六)獎勵人民自由捐；(七)嚴懲貪污；(八)改良財務行政；
(九)規勸人民節約及獎勵貯蓄；以及(十)沒收漢奸財產等等。

第五節 關於金融政策

金融是一國經濟的總樞紐，這祇要稍為有經濟常識的人都知道；但正是因為這樣，其所受於戰事的刺激，都比其他任何經濟部門為敏銳。所以任何國家，在戰時固不待說，即在平時，對於金融政策也須特別講究。蓋惟有金融能穩定，則無論平時抑戰時都能發展一切農工商業，而戰時戰費之調動亦甚為易也。因此，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亦當格外留意。

不過為說明的便利起見，在探討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以前，我們不妨先將其

所應負的任務來介紹一下。

無可否認的，我國金融業在我國經濟上，近年來由於我國特殊環境的決定，雖獲得獨佔的發展與繁榮，但在其機構本身上，仍嫌未能十分健全。因此，我國金融此時第一個任務，自然是應該設法使其組織益臻健全化、鞏固化，務使我國在戰時資金的調達和貨幣的流通，都能完滑而順行無阻；其次就是設法合理的運用其機能，務使一切生產部門的資金都能有充分的供應。申言之，自戰事爆發後，隨着經濟之變動，而金融往往也不免有多少凌亂的現象發生，故當局者自應設法健全金融的組織，防止這種事情的再演，以杜絕金融恐慌之漸；此其一。第二，國家政財，由於戰事的影響，國庫難免有時缺乏，於是，金融界應負起承受公債的任務，彌補國家收入之不足。第三，由於戰時財政的需要，輕易使政府濫發紙幣，而引起通貨膨脹，威脅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在現在

理通貨盛行時代，這種情事，最易產生；因此，當局應設法如何防患於未然，使人民對於通貨有絕對的信仰，不至在戰時對通貨之信用稍發生動搖，俾各安其業，庶可加強作戰能力。第四，因我國產業落後，為充實戰時的需要，在尙可獲得國外的接濟時，應盡量利用國外的生產力；可是這種外國生產品的利用，都須通過外匯的方法，換言之，就是須用外匯去購買外國的軍需品，倘使外匯低跌，我們就須用較多的經費來購買較少的軍需品，這對於財政上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外匯的維持，實在是加強作戰能力的要着，從而當局對此自應負責維持適宜外匯的任務。最後，不消說，能利用國內生產力加強作戰力量，固然比利用外國的生產品較為緊要，尤其是在海岸綫受敵人封鎖的場合更為利害。

可是國內生產力的增加或擴充，非由金融界投下資本是不能奏效的，所以當局此時，固應有各種適當的統制方法，使資本集中於軍需工業，而金融家也應互

相通力合作，從事並擴大一切有利於抗戰的生產。

根據這，我們可知當前我國的金融政策，應該從以下幾方面去着手。

A. 應強化國家銀行的中央銀行組織

爲加強金融的統制，以利於策劃金融能力及其活動的發展——如實施貼現政策，調劑資金市場，實行公開市場政策及調節通貨的供求等，應從速促進中央銀行爲現代國家的中央準備銀行，使其他銀行把他們的現金準備，按照存款的法定準備比率，存放於中央銀行，如是，才可使之相互間之關係，更趨密切，而藉以完成其爲「銀行之銀行」的任務。此外，其他特殊銀行，也應當使之盡量發展其特性，盡量完成其特有的任務。例如中國銀行，原係國外匯兌銀行，我們要令其擴充，向外發展，而對於華僑的發展情勢，必須特別留意。又交通銀行，因其中心任務在於扶植民族工業，應由國家充裕其資金，在國內各城市

遍設分行，務使各部門工業的資金都能順暢地流轉，以完成其全國實業銀行的使命。至於其他商營銀行，應當集中合併，避免無謂的競爭，同時避免一部份不一定發生的恐慌現象。同時，爲使中國金融脫却買辦性質，及擺脫國際資本過去加於我國金融資本的拘束力並戰時的危險，而期助成我國民經濟的發展起見，更應從速把金融的中心地點，轉移內地，從新築下一個中心基礎。蓋祇有這樣，才可剷除我國金融之買辦性質，同時更可減低國際金融資本的控制作用，必要這樣，政府要發揮監督資本用途之權，始易辦到。自然，資金一集注於內地，他的用途，不消說就會移轉到工農等部門的生產事業去。這時，祇要政府稍加監督指導，停止一切不急需的產業或事業，那戰時所需的國防工業，就不難舉辦了。其他如商業的調整，交通事業之進行等等，亦當不失爲主要的投資對象。這樣，不但可支持長期抗戰，即中國整個國民經濟，更能受到金融莫

大的刺激與恩惠。

B. 堅定幣值

誰都知道，貨幣的價值和人民的生活有莫大的關係，倘使幣值像在惡性通貨膨脹的時候，隨時低落，那末非特一切交易無法進行，就是連平民的生活也要受到極大的威脅。在此全面抗戰期間，為充實抗戰的力量，最緊要的是保障平民一般的生活，藉以獲得國民一般的同情與援助。假使因為惡性的通貨膨脹，使他們朝夕不安，那就等於自壞長城了。所以堅定幣值的措置，實在不失為當前一個急務。通貨膨脹的發生，完全和財政相關聯，這即是說，在政府沒有方法填補財政上的不足，就往往濫發紙幣，糊塗一時；至於就金融組織的本身而論，對於通貨膨脹並沒有必然的原因。所以假使財政上不發生問題，通貨是不會無故極度的膨脹的。這次中日戰爭的爆發，我們的財政雖然遭遇着空前的

困難，但由於五萬萬救國公債發行及向外借款的成功，大可應付裕如。從實際上法幣的發行額來看，最近的數字雖然比較戰事發生前大些，但這是戰時金融上應有的現象，非但不能算是通貨膨脹的預兆，反以其所增發的數量過少為可怪。蓋依新貨幣法的規定，發行紙幣的現金準備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根據可靠的統計，我國戰前法幣現金準備為發行總額百分之六十五強；最近為百分之六十三強，都遠在法定以上。由是可知，我國現在的現金準備十分充足，通貨仍然異常健全。

C. 努力穩定外匯

上面已經說過，在此全面抗戰期間，我們非但要利用國內的生產力，以之從事於軍需的生產，並且還須利用外國的生產品，以求供給的豐富——這猶其是在軍需工業尚未發達的我國最為重要。但是要利用外國生產品，就非穩定外

匯不可。為什麼？因為如果外匯低落，我們不僅會受到輸入大量軍需品價目上的損失，而且償還外債時，還會遭遇着外匯低跌的損失，所以穩定外匯，實在不失為抗戰期中一個重大的金融政策。至於穩定外匯的方法，可以分為兩方面：即在消極方面，應嚴格的限制外匯的購買，防止資本的逃避；在積極方面，應增加外匯籌碼，充實供給，必要時更應該繼續運出現銀現金以充實外匯基金。戰時各國的匯兌政策，大都是雙管齊下，就拿我們的敵國日本來說罷，他在這次戰事爆發以前，本來已很嚴格限制外匯的買賣，並且極度獎勵黃金的生產了；自戰事爆發後，不僅更倍為加強管理外匯（幾乎一百圓以下的外匯，都非得財政當局的核准不可），而且甚至制定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限制商品的輸出入，用貿易管理的方法，調整國際收支，以期達到限制外匯之目的。此外，對於黃金的生產，更不惜以最大的代價去獎勵。我國此時，對於消極方面，本年

三月十五日財政當局頒佈外匯請核辦法，有銀行因顧客正常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等規定。依據此項購買外匯辦法，雖已能相當完成嚴格的統制外匯之目的，但對於積極方面，在工作上仍嫌畧為疏忽；希望當局今後更有進一步的努力。

D. 勸導金融業集中資力投入於各生產部門

事實，自津滬等大都市陷落後，我國金融界過去對於地產標金等的投機事業早已喪失了活動的地盤，故無論從那方面說，政府此時，都應該設法勸導金融界，盡量投資於內地各生產部門，以期增大國內的生產力。因為誰都明白，國內生產力的利用，還要比利用外國生產力為好，這尤其在受封鎖或受封鎖的威脅時候為最。事實，因為我國沒有完備的軍需工廠，不能生產必要的需軍品

之全部，所以大部份的供給，還是仰給於外國；站在長期抗戰的立場上說，這非但是最不經濟的事情，並且還是最危險的事情。固然，我國軍需工業的不發達，是具有其歷史的原因，換言之，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在其他的工業未發達以前，軍需工業的發達是不可期待的，但因此便說我國在戰時建設軍需工業是臨渴掘井，緩不濟急，也是不對的。歐洲大戰時，交戰國的軍需品工廠大半都是戰時擴充，和最近西班牙政府軍的努力大量生產軍需品的事實，可為我們的借鏡。且也，為達到長期抗戰的目的，豐祐軍需工業須趁快建立，即其他製造日用品的輕工業，也非積極的使之重新建立起來不可。無可否認地，我國過去的輕工業雖然落後，而事實上已寥具規模——它不但可供國民日用品的大部份，不但可維持多數人民的生活，而且還可付納多額的統稅，因此，這種工業的停歇，一方面固然是人民的不利，他方面又是國家的損失。所以，從整個

民族的利益上說，非設法積極的來維持這些工業不可。但很明顯的，既然要維持這些工業，那就非有大量的資金來調達是不行的。我當局有見及此，自去年戰事爆發後，即令中中交及中農四銀行在上海組織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的貼現和放款，使當時梗塞的金融得以疏通。隨後，除在滬另組織四行聯合辦事處，使四行行使中央銀行的任務外，同時為疏通地方金融起見，在漢口、南京、長沙、重慶、濟南、鄭州、廣州、杭州、寧波、無錫及蘇州等各大都市亦有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之設立，辦理放款貼現等事宜；而實際上雖略具成績，但因貼放的金額不大，即在需要最多的上海，最高額也不過四五千萬圓，所以對於擴充或維持工商業這一層，似乎尙未能完全達到目的。由是可知，關於這一方面的工作，仍有待諸當局更進一步的努力，否則，是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E. 加速統一法幣的發行制度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新幣制實施後，法幣的發行，雖然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取消私立銀行的發行權，然而各地方的政府，依然尚有維持發行各省市的紙幣，這是一種非常不良的現象。蓋在現銀集中於政府的今日，各省政府所存現銀，或已解交中央，或所存無幾，而省市幣紙的發行，又往往沒有一定限度，從而現金準備也自難望其充足。這在地方財政支出上，固為一大來源，可是這筆負擔，將來定會加在人民身上。這種情形，在戰時財政的統一上，不消說是有害而無益的。蓋因此大足以阻礙法幣發行的流通與統一——也許地方紙幣可以代替法幣的膨脹和填補地方財政的虧空，但卻能妨礙法幣的統一和財政金融權力的集中。因此，為增強國家信用起見，吾人主張政府此時，應從速一面限制發行額，一面以法幣逐漸收回地方紙幣，使金融財政權集中。無可否認的，直至現在，各省庫所藏現金，還沒有完全集中於中央政府手上，至於民間

存金，不消說還有許多尚未搜集起來，這實在也是一件極遺憾的事，爲充實外匯基金並安定金融計，政府此時，更應積極的澈底的從事集中全國所存金銀的工作。

第六節 關於交通政策

交通事業爲工商發達之基礎，這是經濟學者的老生常談。我國今日百業凋敝，民窮財盡，並非全由於生產太少，而交通阻梗，亦不失爲一主要原因。例如食糧一項，年來農業豐收，內地因有大批餘糧無法運銷，循至形成穀賤傷農之事實；反之，而濱海各都市又大抵米如珠貴，必須大購洋米以救米荒；至於邊遠省份，往往儲米至朽不可食，乃將之棄地；這是同時期內常有之三現象。查美國中部運麥一噸至上海，一切稅捐運費等在內，祇須三十元已足；而從陝

西中部運麥一噸至上海，竟須一百四五十元之鉅。因此，漢口商人自美國採辦麵粉，反較自川黔採辦者爲廉。其運價差額，竟爲一與四之比的驚人數目。此種禍國殃民的現象，皆爲交通不便有以使之然。不但穀米如此，推而至於其他一切貨物亦莫不如是；難怪外貨之氾濫於我國市場上，有如洪水一般也。由是可知，運輸事業，乃國家全部經濟最重要的一環，如運輸梗塞，自會招致國民經濟機能的破壞。故我們爲轉移貨物，互相調劑，以求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起見，則又不能不以發展交通爲根本的要着。

抑尤有進者，交通對於戰時的軍事運輸，更具有決定的作用，這是不難想像得之。蓋在戰事開始後，舉凡動員輸送，軍隊集中，軍用品補充，以及商品、難民等的運送，無不以交通便捷爲根本。倘非有嚴密靈便的交通工具，則軍事上的運用，亦將受其阻礙，而兵家所謂「爭時間」與「爭地利」之計謀，亦將不

能如意籌劃；所以軍事學家稱運輸爲一國軍事威力的最大要素，是勝敗的原因；這並非是故意誇大其詞。我國目前抗戰已進至第二階段，經實行採用游擊的戰術，出奇制勝，於是交通之重要，乃益爲明顯。故確立交通政策，以謀交通事業之發展，無論在平時抑戰時，都不失爲一重要的國策。

我國過去之交通，就最主要的鐵道來說，多集中於近海一帶，以貫通幾大都市的經濟關係爲目標。但目前大部份不是被敵人佔據，便是成了敵人進攻的主要路線。而公路的建設方式，因大部份是由外向內伸展的緣故，現在也變成了敵人進兵的工具；至於水道，過去沒有着眼於內地的航路及水利，且交通工具也極缺乏，所以抗戰以來，各種運輸，無不受到絕大的障礙；無形中竟成爲影響戰爭勝負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今後我國的交通政策，我以爲應注意下面幾點：

A. 應強化內地的鐵路網

所謂強化鐵路網者，除將原有的鐵路加以調整，使適應戰時的需要外，更須努力完成各種必要的交通建設；這種新建設，應以便利國內外各項運輸與發展內地生產為原則。由安南到雲南的鐵道，應經廣西與粵漢路聯接，尤應趕築川雲或川桂鐵路及由四川至新疆，由雲南至緬甸之鐵道，俾得完成內地幾省的主要鐵道幹線，及貫通國內外的交通，庶不至感受敵人封鎖的威脅。

B. 趕速完成全國公路網

最有效的交通工具，不消說首推輪船與鐵路，但這兩種東西，在我國目前環境下，除輪船根本無法利用外，鐵路又因非有巨大資財與長時間是無濟於事的。所以全國公路網的完成，實為當前一個急務。蓋此種交通事業，需費既省，成功尤易，任何一個偏僻的地方，祇以能善為利用官民合作的方法，立刻便

可完成與都市的交通；但須注意者，在方法上，斷不能祇顧到軍事上的運輸，而必須同時要注意到生產的發展與商品運輸，庶可兩全其美。

C. 從速疏濬內地河流

我國內地河流極多，惜未能作合理的運用，誠爲憾事。今後務須從速測量疏通，藉以一面增加運輸路線，彌補陸上交通之不足，一面更可藉以減少水患，灌溉農田，及利用之建設水電發動所，以增加民族的生產力。

D. 實行交通國營

我們知道，交通的第一個目的，是在謀國家與國民交通之迅速便利，營業之目的，實在還在其次。倘使由私人經營，在現有的商人道德上，一切都以獲得較大利潤爲依歸，對於社會的公共福利乃至國民經濟的利益，誠恐忽視；影响所及，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這種情形，至爲明顯，人所共知，無容贅述。

所以現在進步的國家，大抵全部的交通事業，均以國營爲原則——這在平時固應如此，在戰時更應如此。蓋在戰爭期中，軍事運輸，比起其他一切運輸來得重要，倘在私人經營之下，以利害關係，難免有阻滯軍運的事實發生；所以站在國家民族的利益上，吾人主張國內外航業、公路、鐵路、航空以及電訊等交通事業，應即設法收歸國營或公營。

E. 運費須有合理的規定

在此抗戰時期，人民的負擔，固不免加重，而且一切的生產品，也不免略增其成本，如果此時對於運費再沒有合理的規定，任其隨人民負擔之加重，及各生產品成本的增加而提高，結果所致，不但影响抗戰的力量，而且還會摧殘原有之民族工業。所以吾人主張，在可能範圍內，應有相當改良，務使能適合戰時經濟的條件爲標準。

F. 應不許投資的外國參與管理權

因為我國財力缺乏，為促進交通的發展而借助外資一事，原是不可避免的；可是，要是因為這樣便讓其有參與各個投資的交通管理權，那是絕對不行的。蓋因為這樣一來，由於我們不能自由運用各種有利的環境與條件，不但會有礙於我國防的建設及破壞我國統一的財政制度，抑且還會妨礙我們的國民經濟建設。

G. 各種交通工具應設法自給

由於我國工業不發達，泰半的交通工具都是仰給於外人，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種情形，不消說至少對於我們有兩種不利：一是促進大量的入超，另一是在將來的世界大戰時，會有斷絕來源的危險。為了補救這些缺點，我們祇好設法集資從事於這方面的生產，藉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損失，並且直接間接

得以促進各產業部門的發達。很明顯的，隨着公路網的完成並戰線的延長，爲此所需要的汽車與燃料，自然會百倍於昔日。倘我們能自己製造，汽車的燃料可以用木炭來代替，則不但可免受制於人，且每年更可減省數千萬元（因我國每年此項輸入有此數額）！而得藉以從事於其他各生產事業的發展。

第五章 結論

根據以上各章所述，我們現在可以歸納得出以次兩點：一是由於我國經濟的本質是半殖民地的經濟的緣故，在國外和國內的種種惡勢力夾攻之下，我國經濟的各部門——無論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甚至於金融業，都始終得不到自由的、健全的發展；因此，此時欲將我國經濟編爲戰時經濟體制，一如各帝國主義國家一到了戰爭發動時，便將其平時經濟編爲戰時經濟那樣，是有幾分不可能的。蓋無論在技術上或組織上，我們尙不能達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水準。至於資本的缺乏，與環境的惡劣，不消說更是其中一個有力的障礙。但另一方面，我們却又深深的體驗到，正因爲有如上的情形，却予我們將來建設新

中國經濟許多有利的條件；而這次的發動神聖的全面抗戰，不消說更是促進我民族復興的一個推動力。事實擺在我們面前，祇有發動此次對日抗戰，我們才能充分地澈頭澈尾地完成統一的大業，才能集中全國的一切力量，一面去爭取民族的自由獨立，一面去建築中國經濟現代化的基礎——因為要不是這樣，我們的民族生存，始終都是依附於帝國主義的卵翼下；同時，存在於我國內的一切根深蒂固的惡勢力，也無法去清算。換言之，在全國的力量尚在分散的情狀下，我整個中華民族固無翻身之希望，即全國國民經濟，亦斷難日增強固。因此，這次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加緊侵畧所激起的全面抗戰，在歷史的意義上，不但不應認為是我國運的災禍，而倒可以說是一個意外的福音。祇要我們上下始終一致精誠團結，不僅最後可操抗戰勝利的左券，抑且更能藉以建設新的中國出來。

無可否認的，我國此次的抗戰，其最大目的爲爭取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在本質上是革命的，爲着爭取最後勝利的目的計，除應將原有的經濟機構改編爲適應於戰時的需要外，更應力求改革其過去專以依賴爲能事的半殖民地的本質。蓋非如此，因無望能支持長期抗戰，即僥倖能達到了目的，也不能獲得真正自由與獨立，自可諱言。關於這點，希望讀者予以深切的體認。

雖然我們主張中國經濟須有質的變革，但由其本身環境的決定，換言之，由於現階段的中國經濟離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水準尚遠，我們却不主張如蘇聯那樣作急激的變革。所以當我們在敘述工農商金融以及交通等各部門之政策時，都是着眼於其原有形態的改進，或加強其原有的組織與機能，並非對於整個機構，作全盤的改造。因爲我們認定，目前我國的國情，既不適合於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復不適應於奉行現代資本主義的體制，所以在許多地方，我

們都主張發動中央集權的國家力量，去經營一切有利於公共福利的事業，以期能擴大國家資本，一方面藉以增強抗戰及國家的實力，另一方面得以實現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主張，隨而亦即得以增進人民的幸福與減少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罪惡。

無疑地，我國現在的經濟機構雖異常脆弱——這種情形，尤以隨着抗戰發動、各重要都市被敵人燬壞後最為明顯；惟其正是因為這樣，我們所受戰時經濟的威脅，就不像進到高度發展的日本帝國主義那樣，有一蹶不可復振的危險。因為我國的經濟尙停留在初期資本主義的階段內，一方大多數的經濟，尙缺乏高度的有機組織，他方面主要的資力，並非像高度的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是集中於某幾個地點，而是分散於全國各處，所以，即使幾個主要工業區爲敵人的炮火所破壞，也於整個大局無致命的打擊——這恰如下等動物蚯蚓一般，即

使不幸被切斷一截，也尚可生存，雖於元氣上未免有點損失。反之，敵人的經濟組織，正像高等動物一樣，祇要敏感的神經一經被打擊，他的全身便要完全麻痺乃至於完全死滅。

由此可知：祇要我們能捉住這個機會，善於運用我們原有的經濟機構，善於體察客觀的情形，加以相當合理的改革或使之強化，吾人深信一面固可適應神聖的長期抗戰，另一面更可奠下建設新中國的基礎。